

证券代码：301024

证券简称：霍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2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：569.26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姓名	性别	年龄	职务	任职状态	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	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
龚俊	男	51	董事长、总经理	现任	96.33	否
赵恺	男	51	董事	离任	0.78	否
梁文章	男	47	董事、副总经理	现任	123.04	否
杨赫	男	47	职工代表董事、副总经理	现任	88.74	否
吴凡	男	48	董事 副总经理	现任 离任	66.56	否
陈阳	男	58	独立董事	离任	0.25	否
马静	男	58	独立董事	离任	0.25	否
刘洁	男	50	独立董事	现任	12.00	否
石道金	男	63	独立董事	现任	11.78	否
周元	男	60	独立董事	现任	11.78	否

何亮	男	37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现任	84.09	否
曾晓音	女	46	财务总监	现任	70.76	否
沙辉	女	49	副总经理	离任	1.31	否
杨杰峰	男	43	副总经理	离任	1.61	否
合计	--	--	--	--	569.26	--

二、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为构建科学、规范、透明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体系，健全完善激励约束长效机制，督促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职、勤勉尽责，切实保障公司发展战略落地实施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本方案适用于在公司领取薪酬、津贴的以下人员：

- 1、公司董事，含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；
- 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总经理（总裁）、常务副总经理（常务副总裁）、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，以及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选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至公司新一期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。

（三）薪酬方案

1、董事薪酬、津贴方案

（1）非独立董事

① 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其所任高级管理人员岗位核定并发放薪酬，不再另行计发董事薪酬及津贴；

② 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、业务岗位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其实际任职岗

位核定并发放薪酬，不再另行计发董事薪酬及津贴；

③ 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、不承担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职责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及津贴。

（2）独立董事

①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12万元（税前），按月发放；

② 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绩效薪酬分配，不纳入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范围，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福利保障外，不享受公司其他福利性补贴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结构化管理，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福利补贴及中长期激励收入（如需）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合计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%。

（1）基本薪酬

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岗位的工作职责、任职要求、市场薪酬水平及公司经营实际等因素综合确定，按月固定发放。

（2）绩效薪酬

绩效薪酬分为个人岗位绩效薪酬和年度经营绩效薪酬两部分，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、个人履职绩效考核结果，依规核定发放，其中年度经营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。

① 个人岗位绩效薪酬：与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，经考核周期内绩效考核评定后，按考核结果予以发放。

② 年度经营绩效薪酬：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挂钩，年度终了后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统一考核评定，按评定结果予以发放。

（3）福利补贴

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为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，依规落实带薪年假等法定福利，其他补充福利按照公司相关福利管理制度执行。

（4）中长期激励收入

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战略、年度业绩目标及监管部门相关政策要求，适时研究制定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方案，具体激励方案另行拟定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四）其他规定

1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、免职等原因离任的，其薪酬、津贴按实际任职期限核算发放；绩效薪酬根据其实际任职期间绩效考核结果折算发放。

2、本方案所定薪酬、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相关个人所得税由薪酬领取个人承担，公司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。

3、外部董事、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会议、赴公司现场开展现场调研等产生的合理公务费用，由公司按规定据实报销。

4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、止付及追索等事宜，按照公司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5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规定执行；若本方案与后续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相抵触，一律按照国家最新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